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披露重组报告书暨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沈阳顺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披露本次重组事项至召开相关股东会之前，如本次重组事项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本次重组存在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何时最终取得批准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事项，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